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许晓曼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7135 号原告开平市洪兴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津县鑫正红机械厂、许晓曼、刘辉、刘广、德州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开平市洪兴牧业有限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开平市洪兴牧业有限公司撤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（0750-2216901）。

